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於因應在有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資料而必須予以公佈，以防止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董事會獲蔡振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知會，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分別出售84,600,000股及11,772,000股股份。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